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二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重新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完成了备案，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亦作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批准重新报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96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640070 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评报字[2016]46 号）、《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评报字[2016]38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俞曾港先

生、杨吉贵先生、韩骏先生和邱国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